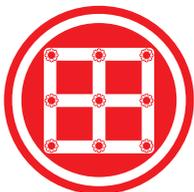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1)延遲寄發通函；
及
(2)經修訂股本重組時間表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現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本重組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實施股本重組的整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法院批准為條件，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計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形式公佈。

未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558,930股現有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不會導致對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相關股份的數目作出任何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達成其各自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